唐六典/卷28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目錄

唐六典

◀上一卷

卷二十八 太子左右衛率府 左右率府親府勛府翊府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 太子左右內率府

下一卷▶

卷二十八 太子左右衛率府 左右率府親府勛府翊府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 太子左右內率府

太子左右衛率府

率各一人副率二人長史一人綠事參軍事一人錄事一人史二人倉曹參軍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兵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三人胄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亭長二人掌固二人司階一人中候二人司戈二人執戟三人

左右率府親府勛府翊府

中郎將各一人左郎將一人右郎將一人錄事一人兵曹參軍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

率各一人副率二人長史一人錄事參軍事一人錄事一人史二人倉曹參軍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兵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三人胄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三人亭長二人掌固二人司階一

人中候二人司戈二人執戟三人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

率各一人副率二人長史一人錄事參軍事一人錄事一人史二人倉曹參軍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兵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三人胄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亭長二人掌固二人司階一人中候二人司戈二人執戟三人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

率各一人副率二人長史一人錄事參軍事一人錄事一人史二人兵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胄曹參軍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亭長二人掌固二人監門直長七十八人

太子左右內率府

率各一人副率一人長史一人錄事參軍事一人錄事一人史二人兵曹參軍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胄曹參軍事一人府一人史一人亭長二人掌固二人千牛十六人備身二十八人，主仗六十人

太子左右衛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秦、漢詹事屬官有太子衛率。後漢為少傅屬官，秩四百石，主門衛士。魏因之。晉初為中衛率，太始五年，分為左、右二率。惠帝為太子，加置前衛率；湣懷在東宮，又加後衛率。故元康之中凡四衛率。成都王穎為太弟。又置中衛率，是為五率。凡太子出，前衛率導，在前黃麾外；左、右二率從，俠導輿車；後衛率從，在烏皮外；並載戟執刀。四率各丞一人。服視左、右衛將軍，品第五，位同中庶子。過江，省前、後率，至孝武帝復置，宋又省。齊左、右衛率武冠，絳朝服，品第五，秩千石。梁位視禦史中丞，左衛率領果毅、統遠、立忠、建寧、陵鋒、夷寇、祚德等七營，右衛率領崇榮、永吉、崇和、細射等四營。陳因之。後衛太和二十二年，太子左、右衛率從第三品。北齊有太子左、右衛坊率。後周東會官員有司戎、司武、司衛之類。至隋文帝，始分置左·右衛率、左·右宗衛率、左·右虞候開府、左·右內率、左·右監門率，凡十府，以備儲闈武衛之職。煬帝改左、右衛率為左、右侍率，皇朝復為左、右衛。龍朔二年改左、右衛府為左、右典戎衛，成亨如故。)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隋文帝置，煬帝改為左、右侍副率，皇朝復為左、右衛副率。龍朔、咸亨隨衛改復。)左、右衛率掌東官兵仗羽衛之政令，以總諸曹之事，凡親、勛、翊府及廣濟等五府屬焉；

副率為之貳。凡元正、冬至，皇太子朝宮臣及諸方使，則率衛府之屬以儀仗為左、右廂之周衛。若皇太子備禮出入，則如鹵簿之法以從。每月，親、勛、翊三府之衛及廣濟等五府之超乘應番上者，配於所職。

長史各一人，正七品上；(隋置，皇朝因之。)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上，(隋置，皇朝因之。)倉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隋置，皇朝因之。)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隋置，皇朝因之。)胄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隋置，為鎧曹，皇朝因之。長安中改為胄曹參軍，神龍初復為鎧曹，太極中又為胄曹。)司階各一人，從六品上；中候各二人，從七品下；司戈各二人，從八品下；執戟各三人，從九品下。長史掌判諸曹及三府、五府之貳。凡府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季秋，以其屬官之狀上於率，而為之考課。錄事參軍事掌監印、發付、勾稽。倉曹掌親・勛・翊三府、廣濟等五府文官之簿書，凡勛階、考課、假使、祿賜，及公廨、財物、田園、食料皆典之。兵曹掌親・勛・翊三府、廣濟等五府武官，親・勛・翊衛衛士之名簿，及其番上、差遣之法式。凡上番者，皆受其名簿，而咨配於率。兼知公、私馬及雜畜之簿帳。胄曹掌親・勛・翊三府、廣濟等五府器械，諸公廨繕造之物事。凡大朝會，行從應請戎仗者，則具其名數，受之於主司，既事而歸之。

左、右率府親府・勛府・翊府中郎將各一人，從四品上；(中郎將之說，已具上左、右衛。梁左衛率領七營，右衛率領四營。二率各領殿中將軍十人、員外將軍十人。又有正員司馬、員外司馬；屯騎，步兵、翊軍三校尉，謂之三校；旅賁中郎將、冗從仆射，謂之二將。又有左、右積弩將軍各一人。北齊太子左、右衛坊率各領騎官備身員，又有內直備身、備身正・副都督，備身五職等員，又有直閤、直前，直後員，又有旅騎、屯衛、典軍等校尉各二人，騎尉三十人。隋左、右衛率下有直閤四人、直寢八人，直齊、直後各十人。皇朝左、右衛率各置親、勛、翊三府，每府中郎將一人、郎將二人，掌其府校尉、旅帥及親、勛、翊衛之屬以宿衛。)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下。(皇朝置)。中郎將、郎將掌其府校尉、旅帥及親、勛、翊衛之屬以宿衛，而總其府事。兵曹掌判勾。若大朝會及皇太子備禮出入，則從鹵簿之法，而監其羽儀。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宗衛率各一人、副率二，掌領宗人侍衛，職擬左、右領軍將軍，加置行參軍二人。煬帝改為右、右武侍率，皇朝復為左、右宗衛。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司禦衛率府，神龍初又為宗衛，開元初復為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隋文帝置，皇朝因之。其後改復，皆隨於府。)左、右司禦率府率掌同左、右衛率；副率為之貳。郊城等三府之旅賁應番上者，各配於

所職。長史各一人，正七品上；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上；倉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胄曹參軍事務一人，從八品下；(隋置左、右虞候開府，初無錄事，有長史及四曹參軍；至煬帝改為率府，始置錄事，皇朝因之。余具上說。)司階各一人，從六品上；中候各二人，從七品下；司戈各二人，從八品下；執戟各三人；從九品下。長史掌判諸曹及郊城等三府之貳，余皆如左、右率府。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虞候，各開府一人，掌斥候非違，職擬左、右金吾將軍；煬帝改馬左、右虞候率，又各置副率二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左、右清道衛，神龍初又為虞候率府，開元初復為清道率府。)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隋煬帝置，皇朝因之。龍朔、神龍、開元隨府改復。)左、右清道率府率掌東宮內外晝夜巡警之法，以戒不虞，凡絳邑等三府皆屬焉；副率為之貳。凡皇太子出入，則領其屬以清遊隊為之先，以後拒隊為之殿，其余依鹵簿之法以從。凡仗衛之出入，置細引以導之，兼為之糾正。(凡五十人，用左、右率之親、勛、翊衛為之，分為五番，每番有主帥及中郎或左、右郎將一人領焉。)每月，絳邑等三府之直蕩應番上者，配於所職。

長史各一人，正七品上；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上；倉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胄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司階各一人，從六品上；中候各二人，從七品下；司戈各二人，從八品下；執戟各三人，從九品下。長史掌判諸曹及絳邑等三府之貳，余如左、右率府。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監門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掌諸門禁，職擬左、右監門將軍，各有直長十人。煬帝改為左、右宮門將，降為正五品。皇朝復改為監門率。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崇掖衛，咸亨復舊。垂拱中改為鶴禁衛，神龍初復舊。)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隋文帝置，正五品；皇朝因之。龍朔、開元隨府改復。)左、右監門率府率掌東宮諸門禁衛之法；副率為之貳。凡東宮諸司應以籍入於宮殿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牒門司，門司送於監門，監門之主與判曹印署，復送於門司；門司會之，同則聽入。凡東宮內、外門之守者，並司其出入。凡財物、器用之出入於宮禁者，皆以籍傍為據，左、右監門以出入之。若皇太子出入；則依鹵簿之法，率其屬於牙門之左右，以為捍守。

長史各一人，從七品上；錄事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上；兵曹參軍事務一人，正九品下；胄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下。(隋置左、右監門率，有長史以下等員，無倉曹，以兵曹兼掌其事，皇朝因之。)

長史掌判諸門禁衛之貳。錄事參軍事掌印，兼勾稽失。兵曹兼倉曹之職，余皆如左、右率府。其諸司籍傍判於監門者，檢其官爵、姓名、年貌，監其器物，檢其名數；月終，諸門之籍傍歸於府者，則會其出入之數。胄曹掌器械及公私馬、驢、雜畜；土木繕造之事。凡諸府直馬配於左、右監門之巡探者，則請其料，歸於馬主，禁其隱沒棄遺者。

太子左、右內率府，率各一人，正四品上；(隋文帝置左、右內率·副率。領東宮千牛、備身侍奉之事，職擬千牛將軍。其備身有：千牛備身八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十六人，掌供奉弓箭；備身二十人，掌宿衛侍從。煬帝降內率為正五品，皇朝因加至四品上。龍朔二年改為左、右奉裕率，神龍初復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隋置，皇朝因之。龍朔、神龍隨府改復。)左、右內率府率之職，掌東宮千牛、備身侍奉之事，而主其兵仗，總其府事；而副率為之貳。以千牛執細刀、弓箭，以備身宿衛、侍從，以主仗守戎服、器物。凡皇太子坐朝，則領千牛、備身之屬升殿。若射於射宮，則率領其屬以從，位定，千牛、備身奉細弓及矢，立於東階上，西面；率奉弓，副率奉矢及決拾，北面張弓，左執弭，右執簫以進副率以巾拂矢而進，進訖，各退立於位。及射，左、右內率啟其矢中及不中，既事，受亦如之。

長史各一人，從七品上；錄事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上；兵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下，胄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下。(隋置右、右內率，有長史以下等員，無兵曹，皇朝置之。)長史掌判諸曹官吏及千牛、備身之貳，余如左、右率府。錄事參軍事掌印，兼勾簿書及其勛階、考課稽失。兵曹掌文武官及千牛、備身之簿書，及其勛階、考課、假使、祿俸之事。胄曹掌細引仗及羽儀之物，自千牛以下各分而典之。